

回复附加费备案

服务简介

对在本澳经营航班收取附加费或更改附加费金额的经营人作出回复。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在本澳经营航班并拟收取附加费或更改附加费金额的航班经营人。

服务结果

向提出附加费备案的航空经营人作出回复。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手续概览

回复附加费备案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提出拟收取附加费或更改附加费金额的相关函件应最少载有下列资料：

1. 经营人拟收取的附加费种类（如乘客燃油附加费、货运燃油附加费等）；
 2. 拟收取的金额；
 3. 拟生效的日期；
 4. 收取附加费的理据。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经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文件或资料：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传真：（853）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免费。

审批所需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做回复。（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